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丁正芬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86
傳真：(02)2351-0213
電子信箱：zfdi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1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4131338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參酌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6月27日第1屆第4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依據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發布《第6號一般性意見》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年度報告《CRPD第5條規定平等及不歧視報告》、紐西蘭、歐洲平等網絡、法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國外文獻，及國內相關文獻與案例，彙整合理調整重要概念，並辦理專家學者、身心障礙團體及行政機關諮詢座談，撰擬本指引。希政府機關更能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，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並根據各自權責發展合理調整指引。
- 三、本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）下

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中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中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國家人權委員會

電 2023/11/02
交 11:30:47 文 章